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 继承人省市县级二班第三次、乡（镇）村级 第六次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管）有关单位：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发〔2014〕5号）要求，经研究，定于近期举办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省市县级二班第三次和乡（镇）村级第六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此次培训课程为温病学、中医临床各科，以及国内外中医药学术动态、临床诊断与治疗新进展讲座、临床科研、中医药文化、中医五运六气等相关讲座。

二、参加人员

原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

局《关于公布山东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名单的通知》（鲁卫中综合字〔2017〕3号）正式公布的山东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省县级二班（济南市省市级指导老师第二位继承人、全部县级继承人）、乡镇级继承人。

三、培训时间

2020年1月6日-1月16日（1月6日17:00报到）。

四、地点

报到地点：济南市夫子宾舍（原济南市名雅建工大酒店，济南市经十路16547号，经十路与山师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

培训地点：山东中医药大学经十路校区（济南市经十路16369号）。

五、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处理好继承人工学关系，确保继承人参加培训。

（二）培训结束，考核合格者，授予省级 I 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20 分。

（三）教材使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国家级规划”系列教材。

（四）培训、资料、住宿费用由培训班统一安排，费用由山东中医药大学从“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继承人集中理论培训”项目经费列支。差旅费回学员所在单位报销，学员培训

期间的工资福利不变。

(五) 请将报名回执(附件)以市为单位于12月30日前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委属(管)单位直接报送。

联系人: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王加锋

联系电话:13791002655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369号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邮编:250014

电子邮箱:sdutcm2012@163.com

- 附件:1.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省市县级二班)第三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2.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乡(镇)村级第六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抄送:山东中医药大学。

附件 1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省市县级二班） 第三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学历 | 学位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附件 2

全省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第五批继承人乡（镇）村级 第六次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学历 | 学位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